长垣市恼里镇人民政府长垣市恼里镇 污水管清淤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长财磋商采购-2025-73

(县区)2025CSDL312号

项目交易编号: 长交采2025CS071号

采 购 人:长垣市恼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长垣市恼里镇人民政府长垣市恼里镇 污水管清淤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长财磋商采购-2025-73

(县区) 2025CSDL312号

项目交易编号: 长交采2025CS071号

采 购 人:长垣市恼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磋商办法	2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53
66) + 1. D = 10. 4 a = 1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垣市恼里镇人民政府长垣市恼里镇污水管清淤治理项目-竞争性磋 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恼里镇人民政府长垣市恼里镇污水管清淤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 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7日08 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长财磋商采购-2025-73

2、项目名称:长垣市恼里镇人民政府长垣市恼里镇污水管清淤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2218823.97元

最高限价: 2218823.9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	是否专门	采购预留
				价(元)	面向中小	金额
					企业	(元)
1	长交采	长垣市恼里镇人	2218823.97	2218823.97	是	2218823. 97
	2025CS071	民政府长垣市恼				
	号-1	里镇污水管清淤				
		治理项目-1分包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长垣市恼里镇人民政府长垣市恼里镇污水管清淤治理项目(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得在其他 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3.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此项格式自拟)
-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 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 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 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 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 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 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 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 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 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二轮及三轮/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长垣市恼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 长垣市恼里镇宏远大道与经二路交叉口东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5660558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108号银河国际

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方式: 13683391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方式: 13683391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名称: 长垣市恼里镇人民政府
	71 H	地址: 长垣市恼里镇宏远大道与经二路交叉口东
1	采购人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5660558555
		名称: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108号银河国际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方式: 13683391666
3	项目名称	长垣市恼里镇人民政府长垣市恼里镇污水管清淤治理项目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建设地点	长垣境内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工期	5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3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见采购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	各供应商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4		5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
	64.154	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供应商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出问题的书面文件 后3个工作日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发给所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 方案	不允许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
		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提供的"投标文件
21	响应文件要求	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
		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00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
2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要求: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
		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
		电话: 4009980000。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
		加密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3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见采购邀请 开标地点: 见采购邀请
25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6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构成: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 <u>1-3</u> 名
28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2218823.97元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被否决。 本项目共两轮/三轮(最终)报价(首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报价参与报价计算。 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所报价格。
29	招标代理费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发约定,由中标人(另行约定的除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标准计取。评标专家费用:专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3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合同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获取
31	资政策	融资渠道和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具体详见附件 1。
		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
33	政府采购政策	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 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 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G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35	所属行业	本标段属于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36	其他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 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第二次、三次/最

- 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 5、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 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 /036da047-2acb-4

- 6、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 子响应文件(*.xxtf 格 式))。
- 7、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 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 投标机 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8、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 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 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 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 频磋商(谈判澄清),请 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 (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 频磋商(谈判澄清);
- 9、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交易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10、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 供应商进行磋商。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二、总则

1. 说明与释义

1.1说明

- 1.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本项目共两轮报价(首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报价参与报价计算。
 - 1.1.2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1.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2词语释义

- 1.2.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 1.2.3供应商: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 1.2.4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性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1.2.5合同: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1.2.6甲方: 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7乙方(供应商): 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方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供应商。
 - 1.2.8工期:50日历天。
- 1.2.9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 乙方的价款。
 - 1.2.10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磋商文件

2.1磋商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 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性文件

3.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材料

3.2磋商报价

-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 3.2.2磋商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费用、设计费、 税费及完成发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购买等所有其它服务费用。
- 3.2.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 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3.2.4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 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 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磋商有效期

-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所附的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办法资格性审查的要求。

3.5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3.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3.6.1供应商首先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并绑定 CA。
- 3.6.2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6.3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招标文件。
 - 3.6.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

3.6.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 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CA与法人CA不能同时插入电脑。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4. 投标

- 4.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 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1.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 磋商会议

- 5.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 6. 磋商小组组成与评审
- 6.1磋商小组组成

评标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中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 6.3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 (1) 磋商前,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

- (2) 学习磋商文件;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独立评分并签字, 必要时标明评分理由;
 - (5)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6) 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 (7)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 (9) 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 6.4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6.5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职责:
 - (1) 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
 - (2) 宣布供应商名单;
 - (3) 发放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 (4) 提示回避要求:
 - (5) 介绍评审程序。
- 6.6采购人代表简要介绍本次招标项目内容和招标要求,不得带有倾向性或者排他性语言。
- 6.7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 6.8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 性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3)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 (4)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6.9响应内容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性文件应被否决。

对于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10评审内容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报价分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其他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评定相应分值。

6.11评审保密

- (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在封闭状态下进行;
- (2) 在磋商开始直至宣布评审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参加评审工作的有 关人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 无效:
- (3) 在评审过程中,进入评审现场人员不得与磋商小组私下交换意见。凡 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过程和内容。

6.12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若不签字又不书面说明理由,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性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性 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 成交

- 7.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各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磋商终止条款

在磋商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8. 成交及授予合同

8.1成交结果

- 8.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8.1.2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于 2 个工作日内 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书。
- 8.1.3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4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合同的签订

- 8.2.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8.2.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必须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与采购人协商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并进行签订。

9. 质疑

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9.2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招标活动当事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授权 委托书;
 -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4) 质疑人的签字、盖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 9.3质疑人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是代理人的需持 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质疑材料当面递交采购人(邮寄件、传真件、电子邮 件不予受理)。
- 9.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 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10.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其规定和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垣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2.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 3.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 4.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文件。
- 三、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不得有的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记录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评标程序和办法

1、资格性审查

- 1.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1.2、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得在其

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1.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此项格式自拟)
 - 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 工期、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报价没有选择性的;
- (4)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凡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均为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 评分标准

序号	Ţ.	平分内容	评 分 标 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磋商报价: 50 分 其他因素: 10 分
2	磋商报价评 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1) 由采购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2218823.97元;)投标人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
	分体作	(50分)	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 限价按废标处理。 (2)价格调整 2.1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 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	基准价/供应商评审价)×50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能满足本工 程需要优得 5分, 良得 3分, 一 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选工组织设计 证 人		组织机构及人 力资源配备计 划(5分)	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满 足施工要求的优得 5分,良得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按评标委员会评分进行汇总后求算术平均值(40分)	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5分)	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的数量、型号等方面满足施工要求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71 /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满足要求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	安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完善的优得 5分,良得3分,一
			措施(5分) 环境保护管理	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
			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 (5分)	扬尘治理)完善的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及网络 图(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合 理且有相应保证措施优得 5分, 良得3分,一般得 1分,没有不 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布置合理,交通顺畅优得 5分, 良得3分,一般得 1分,没有不得 分。
		类似业绩(1分)	的,每提供一份	0月01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 分得1分,最多得1分。注:响应性 (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管理体系认证(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缺少任何一个本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项目人员(3分)	项目人员中(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的,得3分,缺少任何一个本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
		优惠承诺(3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3分;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2分;优惠不合理,不详细可行的得0分;
		质量、工期承诺 (2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少一项承诺本项不得分。

说明:

-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分别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认定。
-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1、磋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2磋商报价计算

磋商报价计算方法: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3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总则"第 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响应性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6)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7)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8) 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项目招标预算;
 - (10) 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 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2详细评审

-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2. 3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性 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 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 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 标活动方可暂停。
-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性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 3.5.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 (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 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以最终签订为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 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 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 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 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市政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信用的原则,双力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o	
4. 资金来源:		0	
5. 工程内容:	二程项目一览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计划竣工日期:年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三、质量标准	三月 三月 天。工期总日历	∃ 。 ∃ 。 天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
工程质量符合	形式	标准。	
人民币(大写) 其中:	(¥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	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	写)	(¥ <u>元</u>)。		
	2. 合同价格	形式:	0		
五、	项目经理				
六、	人项目经理: 合同文件构成 议书与下列文	•	司文件,	o	
,	中标通知书。		73.711.		
(2)		· 如不行 / ;			
, – ,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 /			
(6)	图纸;	元 ()			
(7)		! 法	?		
(8)			J;		
	, ,,_,,,,,,,,,,,,,,,,,,,,,,,,,,,,,,,,,,		上人曰去头 奶豆	2.优势均式人同文件组式如	
分。	问日丛及腹竹	过往中形成的-	与管門有大的人	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于同一类				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七、	承诺				
	包人承诺按照》 定的期限和方式		页目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اء
				战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⁵ 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值	
3. 发 工程另行	包人和承包人道 签订与合同实》 词语含义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九、	签订时间		_,,,,,,,,,,,,,,,,,,,,,,,,,,,,,,,,,,,,,,	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同于 签订地点	_平月	_口金70。		
木스	同左			 交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 十二、合同生效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
V4 G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 电 话:
传 真:	_ 传 真:
电子信箱:	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心 早.	ル 早.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1.1.2.5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o
1.1.3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0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0
1.4 标准和规范	
1 / 1 迁田工工和的标准拉拉包托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o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o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o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	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o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o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o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o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o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o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o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0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o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仍	R险证明的违约 责
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o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o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о
	3. 5. 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句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全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0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0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	承担的约定:_
4. 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又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1);	
(2) _;	
(3) _ •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	
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o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o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多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
定:	o
7. ユ	二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
	7. 2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	7. 3开工
	7. 3. 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 3. 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
知的	D,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 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	5 料的期限:。
	7.5工期延误
	7. 5.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	x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不利物质条件
下利华	勿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杉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0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
求:	o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J
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	Á
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 12
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3</u>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寸
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J: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	过±3%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 2预付款	
12. 2. 1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 4. 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经双方商议后确定。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o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	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o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o
承包	1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13.3工程试车	
	13. 3. 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o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o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o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o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o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o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	∄
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	召
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u>3</u>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
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
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 2.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
形:	o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	2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	。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	交付 。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
险:	o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
定:	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

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 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 0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	译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 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_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u></u>	É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 理	!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日历:	天		
质量要求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	的全部内容	容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	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	面 名称)	的法定何	代表人。
供应商:		(盖单	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证明。	o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始	名)系		_ (供应商	名称) 的	的法定代表	人,
现委托(姓名	i) 为我方代5	≣人。	代理人根据	居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
署 、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	回、修	攻		(项目名	3称)
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	司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	法律后果日	由我方承	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						
	供应商: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力	\:	(签字	或盖章)		
	委托代理)	\: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B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 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 2、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二) 工文八久間が代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	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承诺书

(采	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 (项目4	名称)	的项目	经
理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	有担任任何在建口	C程项目的	的项目	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	就此弄虚	作假月	听引起的	勺
— ţ	刃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 章	<u>;</u>)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Z 或盖章	<u>i</u>)
		日期:	年	月		Н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ı: 4 —— ı ıı.	,,,,,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XX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J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Ų	页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_ 其	高级	及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	中组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		及职称人员		
账号				-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 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 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二)2022年10月以来类似业绩情况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图片】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附中标通知书或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2022年 10月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
- 三、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
- 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安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
- 七、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
- 八、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位: 八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単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施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単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単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 1、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6、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